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的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商公路南延(金湖路-浙江省界)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

